

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食堂一、系统厂房一、门卫 1-4）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S202318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无锡市, 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0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装修建筑面积约 9400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期（食堂一、系统厂房一、门卫 1-4）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期（食堂一、系统厂房一、门卫 1-4）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 新标准) 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至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前台）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六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六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行审备[2022]9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食堂一、系统厂房一、门卫1-4)装修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

2.1.2 建设规模:装修建筑面积约为9400m²;

2.1.3 合同估算价:8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11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8日(具体开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4年5月23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无锡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食堂一、系统厂房一办公区、门卫室1-4的装修、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含)承担过单项合同的合同价 \geq 750万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三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为准。

自2021年12月28日以来(近两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信誉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开标当天查询记录;

(2)投标人近三年在从事本行业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8时00分至2024年1月5日18时00分。(法定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前台)现场领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泰南道 38 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翠山路智慧港 B 座 607 办公室

联 系 人：马辰、张方媛

电 话：022-23866990

电子邮件：caojin@lishen.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

联 系 人：张时新、李季环

电 话：0510-81892506

电子邮件：203091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